

2017 年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说明

一、编制范围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范围由本级政府确定”。2017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将全部一级省属国有企业（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纳入了编制范围，实现了全覆盖，纳入编制范围的一级企业共计207户。省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9704亿元，所有者权益3462亿元（2015年决算数，下同）。省属国有企业资产主要集中在省国资委监管的24户重点省属国有企业中，其资产总额9314亿元，占全部省属国有企业的96%；所有者权益3329亿元，占96.2%；上缴国有资本收益8亿元，占84.7%。

二、收入预算

根据《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川财企〔2015〕62号）、《财政厅关于提高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的通知》（川财企〔2015〕84号）等规定，纳入2017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应缴利润收取比例分为四类：一般省属国有独资企业为20%；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文化企业、监狱、戒毒企业为10%；省属高校企业为5%；省属国有粮食储备企业免缴。纳入2017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省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利股息全额上缴。纳入2017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省属国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全额上缴。根据《财政厅关于免缴省属重点文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通知》（川财企〔2016〕18号）规定，省属重点国有文化企业2016年—2020年免缴国有资本收益。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根据省属国有企业经营状况和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

例测算编制。根据 2016 年国有企业利润预计情况，同时考虑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等一次性因素，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89142 万元，较上年实际执行数减少 6670 万元，下降 7%。主要原因是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电力、能源等行业省属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下滑。其中：

1. 利润收入 70638 万元，减少 12761 万元，下降 15.4%。利润收入主要为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大中型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占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利润收入的 95.5%。

2. 股利、股息收入 354 万元，减少 35 万元，下降 9%。

3. 产权转让收入 18150 万元，增加 6376 万元，增长 54.2%。

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32451 万元，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可用总量为 121593 万元。

三、支出预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和省委、省政府要求，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继续加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力度外，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

按照“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121593 万元。具体如下：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4668 万元，全部为支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5000 万元。根据省委、省政府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以资产规模、收益贡献等为因素，对省属国有资本运营投资公司进行资本注入，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产业发展。

3.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 18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00 万元，占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 20.2%。

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925 万元，全部为根据省政府有关规定安排的监狱政设施建设、监狱布局调整和就地改建扩建等支出。